

1. 訂定大學畢業門檻，引導學校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建立對應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2.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與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健全課程檢討評估機制。
3. 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4. 導引學校檢討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
5. 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三)就業是學校及產業共同的責任

1. 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業界實習課程及職場見習等訓練，使學生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2. 持續辦理「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台」，回饋給學校檢討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將系所課程與職涯進路緊密結合。
3. 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從入學前的選系輔導，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到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整合性職涯發展服務。
4. 產業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回饋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同時應善盡教育訓練責任，並將勞動條件合理化。

四、近期，本部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已明定各校須提出一定比例之年輕人才，並在審查原則上保留一定比例予年輕優秀之學者。大學旨在傳遞知識及引導社會創新，因此國際頂尖大學普遍學用人力型態均以學術專業標準為考量，教研人員聘用彈性及多元化即來自因應學術變遷迅速之需求，惟在實務上，本部將持續檢視現行相關教育法令或措施，以確實保障教研人員之權益。此外，為因應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為避免大學及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可能導致質量失衡問題，本部亦將持續檢討相關質量管控措施。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應適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2)

徐委員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應適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未考慮個別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之定位，導致私部門經濟行為凌駕國土政策，並被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等問題，已納入本次修法檢討明定公有土地有合理計畫無法併同更新者，得排除上開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適用，並明定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由政府主導辦理，避免公有土地被私有土地以小吃大，以維護公

產權益。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貧富差距及弱勢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0)

李委員就貧富差距及弱勢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訂短、中、長期 7 大策略，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刻正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創造人人皆富社會，同時積極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所得，進而自立脫貧。此外，政府除持續推動各項調節所得差距之重要稅制措施外，將審慎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於兼顧租稅公平正義目標下，持續進行必要改革，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逐步改善財富分配不均問題，縮小貧富差距。
- 二、另為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社會救助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除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外，亦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增加通報機制形成綿密社會安全網，期使更多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又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充分瞭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內政部業積極建立下列各通報網絡，避免民眾因資訊缺乏致無法獲得救助機會：
 - (一)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俾利適時處理。
 - (二)急難救助申請：遭逢急難民眾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進行訪查，瞭解其實際境況後，由地方政府即時給予救助，並從訪視結果，按個案需求協助申辦各項福利服務暨其他救助。
 - (三)設置 1957 專線：為協助生活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各公私立部門之各項服務與資源，業設置 1957 專線做為單一窗口，以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之民眾，透過一通電話即可獲得完善服務，落實社會安全照顧網絡。
 - (四)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臺」：為強化跨部會資料之整合運用，確實掌握經濟弱勢家戶之特性及需求，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效能及健全評估機制，已完成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臺」，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請領失業給付與初次求職者為目標對象，運用統計軟體並結合行政區域圖之概念，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決策及業務執行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資料查詢及各項統計分析之用。